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江秀香

訴訟代理人　張嘉勳律師

被　　告　詹錫隆

　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峯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253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虹翔

法　官　張敏玲

法　官　卓育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淑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